附件7

2023年度职业院校在校生满意度调查

注意事项

为规范职业院校学生满意度调查工作，切实提高调查质量，根据《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3年度）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本着科学系统、分类合理、简洁明晰的原则，研制职业院校在校生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网络形式开展全国中、高职学校2021级、2022级学生满意度调查，以了解学生对所在学校课堂育人、课外育人、思想政治课教学、公共基础课（不含思想政治课）教学、专业课教学及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

1.调查时间：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2.调查范围：编制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3年度）的全国中职、高职（包括职业本科）学校

3.调查对象：2021级、2022级在校学生

4.调查人数：覆盖2021级、2022级所有专业学生，确保每个专业调查人数占比为20%（四舍五入）；每个年级调查总人数不得少于30人，如果该年级总人数少于30人，则全部学生都应参与调查

5.调查流程：

（1）各校相关负责人登录http://zgc-edu.com/查看学生满意度调查通知和要求（系统登录账户与质量年报系统登录账户相同），提取学校对应的问卷二维码或网页链接形成校内通知发送给目标年级学生；

（2）学生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在电脑端浏览器输入网页链接进行问卷填报。

6.调查要求：

（1）调查问卷填报要客观、准确、完整，避免人为倾向性干扰；

（2）各地要高度重视，指定相关责任人关注学生问卷填报进展，对于问卷填报缺失较多的学校，应及时联络相关工作人员、推进工作进展，确保在填报周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问卷填报工作。